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小字第1110196559號
附件：基地範圍圖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指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「文小用地(文小66)」之私有土地得依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」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。
- 二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布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、陽明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範圍圖1份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「文小用地(文小66)」範圍圖

